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20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罗家港截污工程（二期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罗家港截污工程（二期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报批的函》（武水函〔2018〕165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市工程咨询部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罗家港截污工程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420106-78-01-079448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家港截污工程（二期）的实施有利于保护长江水环境，提升该区域的生活服务水平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位于武昌区和平大道与罗家港交汇处。为解决罗家港和平大道排口近期排污问题，本项目拟在和平大道与罗家港交汇

处两个 d2000mm 合流排口，各设置一座截污闸，对两处排口进行截污改造；敷设 DN2020×18mm 排水管约 121 米（其中顶管法施工 104 米，开挖施工 17 米）；清淤疏浚 1650 立方米，恢复因施工损毁的绿地 1000 平方米，移栽现状乔灌木 53 株。同步实施施工便道，并对现状管线进行保护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38.91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 803.6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04.48 万元，预备费 100.81 万元，专项费用 130 万元。资金来源按市级城建资金予以落实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昌区水务局。项目工期 4 个月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罗家港截污工程（二期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√			√	√		
设 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 理	√			√	√		
设 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 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8年12月17日



